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西安市清远中水有限公司  
再生水供水能力提升工程（2023-202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市清远中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西安市清远中水有限公司再生水供水能力提升工程（2023-2025）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市中水函〔2023〕20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管线及建设内容涉及西安市碑林区、新城区、莲湖区、灞桥区、国际港务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再生水加压泵房2座，恢复第一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生产车间6万 $\text{m}^3/\text{d}$ 供水能力，将第三再生水厂加压泵房供水能力由现状5万 $\text{m}^3/\text{d}$ 提升至10万 $\text{m}^3/\text{d}$ ，新建再生水管线12条，全长17.789km。项目总投资20970.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8.65万元。

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

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工程占地，做好表土剥离、堆放并覆盖。禁止擅自捕杀野生动物和破坏植物；施工结束后，按要求做好各项生态恢复工作。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省、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等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相关标准要求。

(三) 严格落实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城市公用设施；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禁止外排。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厂界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避免噪声扰民。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技术规范设置，产生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统一交由

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弃土和施工泥浆送至主管部门指定弃土场，严禁随意运输和倾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项目穿越长安灞河重要湿地，严禁在湿地范围内倾倒废弃物，应报湿地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建设。严格落实《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西安市湿地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保措施。

三、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新城分局、莲湖分局、浐灞分局、港务分局、经开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督导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新城分局、莲湖分局、浐灞分局、港务分局、经开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4 年 1 月 23 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新城分局、莲湖分局、浐灞分局、港务分局、经开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